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12

采 购 人：林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采购代理：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和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6
7. 纪律和监督	27
8. 付款方式	29
9. 质疑和投诉	29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50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1
五、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3
六、资格证明文件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八、投标承诺函	58
九、履约承诺书	59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车辆）配置表	60
十一、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62
十二、增值服务承诺	63
十三、其他材料	64
第七章 附 件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12
- 项目名称：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628804.00元

最高限价：362880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12-1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3628804.00	3628804.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公交车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服务期：2年（按承保年限计算）；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3.2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为县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但县级或地市级未设立的除外），并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渠道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以联合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上述第3.1项至3.4项规定，并按规定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3.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5.5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22日23时59分；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 公告及文件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3628804.00元系采

购人合同履行期两年的总预算金额，每年预算为1814402.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6883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9号

联系人：李文杰

电 话：15236562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杰

电 话：15236562888

2024年8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6883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9号 联系人：李文杰 电 话：15236562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3628804.00元（单价明细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该金额为合同履行期两年的总预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以及各险种单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公交车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3.2	服务期	2年（按承保年限计算）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满足采购

		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否，不接受 ☒ 是，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5	折扣价	☒ 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	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 https://xwz.ggz y.anyang.gov.cn:3720/lzggzy/ ）等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文档（U盘）【此U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投标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09时00分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不退还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	☒ 是，请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否，不接受

5.3.2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对应提供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中标人根据车辆保险到期实际情况，在保险到期前30日给采购人提供保费收费通知单，采购人按通知单付款，在保费到账后，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正本及保费发票
9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投标文件开启活动）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公告发布后遇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执行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应采用相关投标（响应）

	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CA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 （4）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3)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折扣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8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定义

1.9.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9.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其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1.9.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0 释义

1.10.1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同“招标人”，“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供应商”、“申请人”同“投标人”。

1.10.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所称的“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所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10.3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成交通知书”同“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及相关规定

3.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投标文件准。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4.4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到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4.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没有按照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还须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开标会议议程如下（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除外）：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不见面网上开标除外）；

4)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5) 现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会议结束。

(2)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界面”，使用CA证书进入开标系统。

2)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应的开标项目，导入招标文件后，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并自动导入开标系统。

3) 开标结束。采购人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结束本次开标活动。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规则为准。

5.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采购人未专门委派资格审查人员的，则由负责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代为行使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代为行使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均予认可。

5.3 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2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开展评标工作。“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内容、评审因素和评审（分）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5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招标文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

5.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3.6项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平、公正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结果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6.2.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2.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2.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疑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证明投标人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20</u> 分 (2) 综合实力: <u>48</u> 分 (3) 增值服务承诺: <u>12</u> 分 (4)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综合实力 (48分)	(1)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车辆保险业务且合同履行期限已满(须提供相关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合同需显示主要服务内容、合同有效期或期限、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2)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总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须提供2023年第四季度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银保监会确认偿付能力状况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不含)得1分;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不含),得3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不含)得3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得5分。 (3)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总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B级及以上的得5分,B级及BB级的得3分,C级的得1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或备案截图为准) (4)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项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项目理赔专业查勘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6)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投入本项目专用查勘车辆（提供标有“查勘”标识的车辆外观照片并提供该车辆行驶证且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达到5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7)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信用等级为AA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A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单位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2.2.2 (3)	增值服务承诺 (12分)	(1) 提供预付赔款服务，承诺在事故责任范围内全部险种预付赔款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3分，承诺在事故责任范围内两种险种预付赔款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2分，承诺在事故责任范围内一种险种预付赔款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通融赔付服务，承诺全部险种能够给予保险责任外补偿的得3分，承诺两种险种能够给予保险责任外补偿的得2分，承诺一种险种能够给予保险责任外补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协助处理有关法律纠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提供全程陪护服务，可以提供全程陪护就诊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提供定点合作医院，在事故责任范围内提供医疗费垫付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得3分，垫付比例达到70%以上不满80%的得2分，垫付比例达到60%以上不满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2 (4)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20分)	整体方案 (4分)	根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的编制思路、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阐述是否全面、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内容阐述全面、新颖、具体、可行，图文并茂的得4分；（2）内容阐述全面，内容一般但具体、可行，图文并茂的得3分；（3）内容阐述较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图文并茂的得2分；（4）重点内容或节点缺失，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较差，的得1分。

		团队人员配置（4分）	根据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拟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较齐全、较合理，组织结构模糊，无明确分工，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欠缺、组织结构不完善、无具体岗位分工的得1分。
		工作目标、重点与难点分析（4分）	根据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风险管理、人员组织保证等内容阐述是否专业、符合逻辑，对重点工作和风险防范有无针对性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1）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强，并有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4分；（2）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并提出了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3分；（3）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较弱，有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2分；（4）有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模糊不清，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弱，无相应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1分。
		售后服务（4分）	根据承保、理赔服务的方式、响应速度、办事效率，以及制定的理赔途径、程序、赔付及时到位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2）内容较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3）内容较全面，方式整体合理，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4）内容不够完整，无具体方式，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较慢，无可操作性或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合理、有效，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具体、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2）基本思路明确，内容较具体、有一定合理性和有效性，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促进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3）基本思路明确，内容较具体、有一定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促进本项目实施，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4）思路模糊，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较差，无有效性或可操作性的得1分。
		注：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增值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增值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5.2 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进行符合性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 (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增值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或对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1）电子评标的以电子系统格式要求为准。（2）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保内容清单

险种	范围及类别	保额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单价	合价（元）
交强险	2 辆 36 座以下	/	2 年	2114.00 元/年·辆	8456.00
	202 辆 36 座以上（含 36 座）			2198.00 元/年·辆	887992.00
	小 计				896448.00
第三者责任险	2 辆 36 座以下	100 万	2 年	2328.00 元/年·辆	9312.00
	202 辆 36 座以上（含 36 座）			2681.00 元/年·辆	1083124.00
	小 计				1092436.00
承运人责任险	204 辆车共 6833 座 （固定座位数，非行 车证核载人数）	50 万	2 年	120.00 元/年·座	819960.00
	小 计				1639920.00
总价=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3628804.00

注：上述预算金额均为按新车三年未出险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计取的保险费用，具体保险费用根据中标价、参保车辆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确定。

六、服务要求

1. 保险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财产保险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 保险机构须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全天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 承保服务：保险机构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上门签订保险单。

4. 限时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市区范围以外 60 分钟内到达。遇重大事故或客户要求保险机构应及时派项目负责人赶赴现场处理。

5. 限时赔付：接到报案，一方面处置查勘，另一方面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理赔所需的各项单证、资料。理赔单证齐全后：1 万元以下的赔案 1 个工作日结案；1-5 万元之间的赔案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10 万元之间的赔案 5 个工作日结案；10 万元以上的赔案 7 个工作日结案(疑难案件除外)。

6. 预付赔款服务：凡估损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事故处理和举证齐全需较长时间的情况下，在未结案前，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给予已能确认金额的 50%的预付赔款，以使采购人及时处理事故。

7. 保险机构在后期服务中应指派专人负责向采购人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事项的接洽工作。

8. 保险机构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提供科学、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采购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9. 保险机构应根据采购人安排，定期为采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和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10.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依法设立独立经营相关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书面承诺。若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独立经营相关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七、相关说明

1. 保险机构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采购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2. 保险机构须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物力、财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事宜。

3. 投标人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须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或者因便于工作开展有其他保险附加要求时，投标人可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人应尽量满足，就协商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附加在合同条款中。

5. 保险机构在出现场理赔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发生各种工伤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相关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项目投标中投标人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费、员工工资（含社保和福利等）、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费、讲座（培训）费、专用设备及工具、相关税款等与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该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8. 本项目的中标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险种及数量×中标人对应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非正式文本，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下属的林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公交车辆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详见“投保清单”）。

2. 服务期限：_____。

三、保险险种、合同金额及赔偿限额

1. 保险险种及合同金额：_____（详见“投保清单”）。

2. 赔偿限额（保额）：_____（详见“投保清单”）。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条款及费用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应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乙方中标价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宜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乙方应遵照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乙方中标价及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和承诺的事宜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五、保费的结算

1.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同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保险费发票
- (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
-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 (4) 保险证等

六、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甲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协议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七、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业务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接到投保人通知后，乙方未能及时上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事宜或拖延提交保险单，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手续齐全的赔付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投保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协议，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本协议后，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已经投保的险种的保险责任赔偿至保险期满。

九、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车辆）配置表
- 十一、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 十二、增值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中标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8.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险种	范围及类别	保额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单价	合价（元）
交强险	2 辆 36 座以下	/	2 年		
	202 辆 36 座以上（含 36 座）				
	小 计				
第三者责任险	2 辆 36 座以下	100 万	2 年		
	202 辆 36 座以上（含 36 座）				
	小 计				
承运人责任险	204 辆车共 6833 座（固定座位数，非行车证核载人数）	50 万	2 年		
	小 计				
总价（元）=交强险小计+第三者责任险小计+承运人责任险小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 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必须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一）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乙公司（联合体成员）：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采购）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其他约定事项（如有）：_____。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甲、乙、丙……顺序自行添加联合体成员。本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非联合体参加的无需提供。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被授权公司】和【授权公司】决定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授权公司】在此授权【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授权公司】组织投标文件文件提交、澄清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与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被授权公司】以及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作出的与_____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对【授权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被授权公司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自行添加授权公司（联合体成员）。本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非联合体参加的无需提供。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投标	☐ 是	☐ 牵头人，以下是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 ☐ 成员，成员名称：_____，以下是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帐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各填一份，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或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证明投标人为合格的。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进场及合同保修期内所需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任务。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车辆）配置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名称	职务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车辆）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附相关设备（车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十二、增值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